

#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80 号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对 2018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复牌并披露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51%以上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复牌推进重组已期满 6 个月，但仍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历次进展公告内容基本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 3 月 19 日以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及相关进展，后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 1. 前期工作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百立丰主要售股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本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就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的工作及进展如下：

组织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公开信息、工商档案、合同单据、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访谈相关管理人员等核查手段，调查百立丰的法律、业务、财务方面的情况。其中，对报告期末百立丰资产负债的存在、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原始单据核查、函证、监盘等核查程序；对报告期百立丰采购、销售业务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执行了访谈、分析、比对客户数据、循环测试等核查程序。涉及百立丰海外业务，中介机构已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分析国内出口数据及海外进口数据的差异、海外子公司最终销售的实现以及产品激活数据等方法，核查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境外律师已正式开展对百立丰境外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部分海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初稿已出具。评估工作方面，中介机构对百立丰提供的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通过查看框架性协议及在手订单的签署情况分析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 2. 后期工作计划

由于百立丰涉及海外销售业务，且销售链条覆盖中国大陆、香港、印度、巴基斯坦等境内外各处，同时各处所执行的会计准则亦存在差异，尽职调查及会计处理调整工作较为繁重，后续公司将协同各中介机构共同推进百立丰海外销售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

百立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原定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较为繁

重且涉及百立丰境外子公司核查及架构的调整，中介机构未能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经公司与百立丰、交易双方及各中介机构商讨确定，百立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百立丰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合法合规等方面继续执行尽职调查工作，经与标的公司及相关方沟通，预计争取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二）公司于 7 月 31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称，已向百立丰预付 7,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预付款因双方仍在就证券及资金帐户的监管事宜进行沟通尚未支付。请补充说明公司未按原计划支付预付款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双方是否就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约定，公司收购百立丰项目是否遇到阻碍。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百立丰主要售股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但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合计 17,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支付预付款 7,000 万元用于百立丰日常经营活动，剩余 10,000 万元预付款因双方仍在就证券及资金帐户的监管事宜进行沟通故尚未支付。

由于该预付款的支付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前提条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继续推进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预付款相关事项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交易双方不存在就本次交易签订补充协议或存在其他约定的情况，公司收购百立丰项目未遇到阻碍。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关于本《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2018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20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请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后补充说明前述事项的最新进展、相关方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迟迟未完成的原因，交易遇到的主要障碍以及拟解决措施。**

### （一）兴港投资集团

#### 1. 各方工作进展

自《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兴港投资集团参与大富配天投资债务重组及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主要进展如下：

兴港投资集团聘请中介机构对大富配天投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双方就整体收购及产业落地方案达成初步一致，同时为了稳定债权人情绪，进一步推动债务和解，促成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以及尽快推进下一步的工作开展，2018 年 9 月 25 日，双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下一步将与债权人谈判和解，签订债权人和解协议后，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大富配天投资与兴港投资集团签订关于债务重组、股权转让事项之《收购框架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兴港投资集团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 2. 尚未完成的原因

鉴于本次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最终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时股权转让涉及到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资金的偿付安排等诸多事项，目前该事项虽取得一定程度进展，但因国资审批及与债权人谈判、达成和解时间无法短期确定，因此目前交易尚未完成。

### 3. 交易遇到的主要障碍以及拟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需要大富配天投资与债权人达成整体和解并签署《债务重组和解协议》，目前整体和解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能整体和解，可能会导致本次收购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经前期初步沟通，债权人均表示原则上对本次债务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持支持态度。目前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整体收购及产业落地方案也已达成初步一致，同时双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下一步双方将尽快推进与债权人谈判和解，签订债权人和解协议，兴港投资集团将加快推进国资委报批，尽早签订正式股权转让。

#### （二）北控投资

北控投资已经聘请中介机构且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北控投资也已参与各债权人沟通具体解决方案，双方已在对各种融资方案进行多轮的沟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大富配天投资尚未与北控投资就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三、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大盛石墨和三卓韩一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承诺方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大盛石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彬计划以其拥有的煤矿收入来补偿业绩承诺差额部分，而三卓韩一实际控制人魏枫频计划以未来三卓韩一的股权转让收益以及从三卓韩一取得的未来3年现金分红作为业绩补偿资金来源。**

**（一）请补充说明前期大盛石墨收到部分补偿款后大盛石墨和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其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关于大盛石墨业绩补偿确认时点及其收回情况

##### （1）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中的或有对价规定如下：“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2010）中对或有对价补充规定如下：“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第4期）“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会计问题提示（二）”中提到以下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企业合并中约定的或有对价同时满足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企业应在业绩承诺所属期间确认相应的资产或负债并相应影响损益（某些情况下可能为权益）。内部决策机构对协议履行等环节的形式审批，原则上不影响或有对价的确认时点。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合并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金额计算方式明确，但并未在业绩承诺所属期间内，合理估计并确认或有对价形成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而是推迟到内部机构审批或实际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予以确认。”上述意见表明业绩补偿是或有对价的一种表现形式，所形成的金融资产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应该确认在业绩所属期间。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6第3期）中提到以下内容：“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不仅要考虑当期标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还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不能简单地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上述意见表明业绩补偿所形成的金融资产应该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后按最可能回收的金额确认。

## (2) 大盛石墨业绩补偿说明

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瑞盛新能源（系大盛石墨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彬、大盛石墨签署了正式《投资总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大盛石墨作出承诺：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200万元，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500万元；若大盛石墨在上述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业绩，瑞盛新能源承诺以现金形式向大盛石墨进行补偿。

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认及收回情况：2015年，大盛石墨实际实现净利润825.19万元，应补偿4,674.81万元。经公司与张彬协商，张彬确认能在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全额支付补偿款。公司据此在2015年度确认了应收补偿款人民币4,674.81万元，并在2016年3月30日公告了公司年报。2016年4月15日，大盛石墨全额收到了上述补偿款。

2016年度业绩补偿确认及收回情况：2017年3月，大盛石墨审定净利润为-4,465.60万元，应补偿13,665.60万元，公司在2017年2月披露的业绩快报中全额确认了2016年度应收补偿款（当时审计数据未确定，按预估补偿款1.3亿元计算）的相关投资收益。

考虑到应收业绩补偿款数额较大，认为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2016年度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根据最新沟通情况谨慎确认补偿款的金额。

经公司与张彬多次协商，张彬确认能在2017年8月31日前支付补偿款不少于5000万元，剩余补偿款视后期经营状况偿还，同时提供了房产、煤矿资产及其所持有大盛石墨股权等相关资产权属依据。公司据此在2016年度确认了应收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2017年8月28日，大盛石墨全额收到了上述补偿款。

## 2. 关于大盛石墨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依据

###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其中第二十六条及第五十二条规定如下：“第二十六条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第五十二条 对于本章未列举的交易或者事项，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与其所属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不一致的，则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其确认和计量结果予以相应调整。”

证监会会计部发布《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在或有对价部分提及“与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对价应参照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准则的原则规定，给出了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行“视角差异调整”的理论依据，证监会会计部的监管报告明确了对联营公司的或有对价的处理原则。

### (2) 关于大盛石墨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由于大富科技和大盛石墨本身不是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的最终控制下（即，大富科技对大盛石墨具有重大影响，但大盛石墨的最终控制人瑞盛新能源与大富科技并不属于同一集团，是与大富科技无关联关系的外部第三方），导致从大盛石墨的角度而言是“同一控制下”的交易，站在大富科技的权益法核算角度并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大盛石墨在其自身报表中，

按准则规定将上述业绩补偿计入资本公积（即从大盛石墨角度，这些交易是与其权益持有者进行的交易，所以采用类似于“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但对于大富科技的权益法核算角度而言，由于权益法核算只是把大富科技在大盛石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中所享有的份额纳入大富科技的财务报表，大盛石墨的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和损益份额并未被纳入大富科技的财务报表中，相应地，大盛石墨的其他股东不能被视为大富科技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持有者”。因此，从大富科技权益法核算的角度而言，需要把该项业绩补偿视作一项与非权益持有者之间的交易。在权益法核算之前，大富科技要把作为核算依据的大盛石墨合并报表按照其自己的视角进行调整，即大富科技在其权益法核算时，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导致的大盛石墨净资产变动，应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 1) 大盛石墨：确认相关业绩补偿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资本公积；收到相关补偿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 2) 大富科技：在大盛石墨确认相关业绩补偿时，按权益法核算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度确认业绩补偿的时点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 **（二）请结合前述煤矿及三卓韩一的经营情况说明上述补偿款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仍未确定下一步划款计划的原因，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怠于行使相关权利的情形。**

### **1. 大盛石墨**

大盛石墨的控股股东及业绩承诺方瑞盛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受国内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影响，煤炭销售未达预期，连年亏损，导致企业流动资金紧张，若未来国内外经济持续走弱，煤矿销售收入承压，其业绩补偿款来源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大盛石墨实际控制人张彬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针对大盛石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业绩承诺方同意将严格按照《投资总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大盛石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彬计划以其拥有的煤矿收入来补偿业绩承诺差额部分，下一步公司将要求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采取措施对大盛石墨的财务和业务进行督促，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公司还将根据下一步双方确定的还款计划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还款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通过必要的法律措施控制风险，公司不存在怠于行使相关权利的情形。

### **2. 三卓韩一**

由于三卓韩一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业绩承诺方魏枫频将其主要资产投入到三卓韩一，无其他有效的可供执行的资产，其履行业绩补偿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三卓韩一未来的利润分配，但是，受销售渠道转型的影响，三卓韩一最大客户销售量下滑，导致三卓韩一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均出现大额亏损，若未来三卓韩一业绩持续下滑，其业绩补偿款来源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三卓韩一实际控制人魏枫频进行了深度沟通，业绩承诺方同意将严格按照《增资扩股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现金补偿；三卓韩一实际控制人魏枫频计划以未来转让部分原持有股份的税后收益以及从三卓韩一取得的未来 3 年现金分红作为资金来源，分批分次补偿业绩承诺差额部分，下一步公司将要求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采取措施对三卓韩一的财务和业务进行督促，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公司还将根据下一步双方确定的还款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还款

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通过必要的法律措施控制风险。公司不存在怠于行使相关权利的情形。

**(三) 请结合公司现有的投资制度、决策机制以及前期多起投资收益与预期出现重大偏离的情况说明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对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项目是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的过程中,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主营业务特点,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经过谨慎论证,择优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长期的互补、协同、整合的投资标的,同时公司审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选取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存在业绩承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在治理上,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在日常管理上,公司对其财务、业务进行督促。对于因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而未达到业绩承诺的项目,公司持续与承诺方及其业绩承诺责任人沟通,要求其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业务,并已经聘请律师,在必要时候,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业绩承诺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一直以来,公司推行“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分子公司日常管理上,运行“事业合伙人”管理体系,由各分子公司、业务模块独立运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财务数据及相关业务说明。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希望在贵所的指导和帮助下,加强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和分子公司管理等工作。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263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1,891 万元,亏损额同比减少 78.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803 万元,同比下降 81.85%。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好转的驱动因素以及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好转的驱动因素**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 1-6 月利润表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差额	同比
营业收入	90,262.50	90,475.09	-212.59	-0.23%
营业成本	76,382.04	76,727.16	-345.12	-0.45%
毛利率	15.38%	15.20%	0.18%	
期间费用	20,233.70	19,775.48	458.22	2.32%
投资收益	585.24	-2,265.50	2,850.73	125.83%
政府补助	5,521.30	1,663.33	3,857.97	231.9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91.05	-8,848.63	6,957.59	78.63%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91.05 万元,亏损额同比减少 78.63%,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5,521.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3,857.97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大富机电收到的政府补助。
2. 2018 年上半年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216.80 万元,较去同期增加了 1,048.70 万

元，主要为参股公司亏损减少。

3. 2018 年上半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02.03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应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

## (二)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91.05 万元，亏损额同比减少 78.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3.17 万元，同比下降 81.85%，主要原因如下：

- 2018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6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为 11.71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6.93 亿，该款项主要在 2017 年上半年到期收款，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4.74 亿，该款项主要在 2018 年上半年到期收款，导致 2018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 2018 年上半年因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 五、半年报显示，公司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主要应用于 2G-5G 全系列移动通信系统，且半年报中多处提及 5G 概念。请补充说明：

(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 5G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包括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以及销售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

5G 产品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合计
5G TE 模介质滤波器	204.34	-	204.34
5G EMB 滤波器	-	254.45	254.45
5G Small Cell 滤波器	653.03	309.79	962.82
5G MIMO 滤波器	241.27	168.93	410.2
5G 陶瓷介质材料及器件	263.78	99.44	363.22
合计	1,362.42	832.61	2,195.03

5G 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	合计
客户一	5G 产品收入	126.55	1,061.95	1,188.50
客户二	5G 产品收入	-	37.37	37.37
5G 产品收入合计		126.55	1,099.32	1,225.87
5G 产品收入占比		0.07%	1.26%	0.47%

(二) 4G 向 5G 转变过程中，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等要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和研发能力。

4G 向 5G 转变过程中，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主要包括滤波器、结构件等。射频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射频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没有发生本质改变。但由于 5G 移动通信系统将采用相对于 4G 更高的频段(3.5GHz、5GHz 以及毫米波段)，以及 Massive MIMO 等技术，对滤波器的数量需求将有较大的提升，对滤波器的小型化、轻量化要求更严苛。在此要求之下，滤波器的形态将由传统的全金属腔体，转向金属与介质滤波器共存的局面。事实上，对滤波器小型化、轻量化的需求以及介质滤波器需求的兴起并非自 5G 开始，在 4G 基站中已经有部分介质滤波器的应用。公司针对介质滤波器在 3G 时

代即已开始布局，自 2008 年开始自主开发工作，拥有专业研究介质材料的博士后工作站。目前，公司已经具备自介质材料配方、粉体制备、介质产品压制、烧结、加工、金属化等全流程研发和量产能力，完全具备 5G 滤波器及结构件的生产和研发能力，并已开始向客户批量供货。

**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配天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机器人”）销售商品 2,405 万元，同比增长 515%；期末对配天机器人的应收账款为 3,527 万元，比期初增长 384%。**

**（一）请结合配天机器人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迅速增长的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深圳配天机器人（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综科食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科食品”）的主营业务系半导体、机电一体化设备、食品机械、农业机械及相关零部件和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配天机器人拥有为半导体、电子、通信、化工等多个行业开发及生产自动化成套设备的能力，近年来其市场开拓重点向食品行业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方面转移，成功开发了金沙河、今麦郎、永生等数个下游客户，并于 2018 年上半年起逐步向客户提供成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综科食品提供的主要产品系用于其食品成套设备的精密五金件等部件。食品行业的成套设备中大量采用了精密五金件，是公司共性制造平台擅长的产品领域，公司具备向综科食品提供该等部件的能力。综科食品采购部门经过与第三方供应商的比较，基于技术实力、产品升级换代、产能、供货可持续性、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最终选定了公司作为其部件供应商。目前，综科食品采用公司提供部件所生产的成套设备已经在其客户处开始使用，运转情况良好。

公司对其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综科食品提供的产品用于其食品成套设备，该业务系综科食品近年来新开拓的业务领域，经过数年的市场培育，自 2018 年上半年起获得客户的订单开始迅速增长，带来了对公司精密五金件等部件产品需求的迅速增长。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一、食品成套设备作为对精度、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极高的自动化设备，对零部件的性能、稳定性、耐久性等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拥有精密机电产品的共性制造平台，具备为通信、电子、汽车等多个领域的国际化客户进行精密机电产品的开发能力，在技术实力方面具备充分的竞争力；二、综科食品基于后续客户订单的成长性，要求供应商拥有充裕的产能和持续供货能力。大富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在包括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在内的产能准备方面较为充裕，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产能和持续供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

**（二）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对配天机器人应收账款的规模是否合理；**

鉴于前述综科食品的业务及销售情况，参考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对综科食品的结算周期为月结 90-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向综科食品销售商品 2,405 万元产生应收账款 2,791 万元，其余 736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 2017 年下半年销售商品的货款。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综科食品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27 万元，其中未到期货款为 2,791 万元，到期货款为 736 万元，截止回函日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经与综科食品沟通，因食品成套设备系其近年来新开发的业务，设备较为复杂，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需要经过设备生产、安装、调试、改进、验收等步骤，初期设备的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前期回款较慢。但一旦初期验收通过，后续销售的设备只需进行复制即可，出货量会迅速增加，回款速度也会恢复正常。公司对综科食品挂账的应收账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 171 万元坏账准备。同时，公司积极与综科食品进行沟通并制定相应的回款计划。据综科食品反馈，其向客户交付的第一批设备已经验收并正常运转，后续陆续交付的产品也已开始验收，预计 10 月份验收完成。



综科食品根据其后期的资金收回情况，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底前支付公司 736 万已到期货款，其余 2,791 万元货款分批支付，预计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

由于 2018 年综科食品获得客户的订单开始迅速增长，综科食品对公司的精密五金件等部件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长。综上，公司对综科食品应收账款的规模是合理的。

**（三）半年报 P29 页“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 P122 页“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交易金额不一致，请核实是否存在披露错误，若是，请更正。**

公司 2018 年半年报 P29 页披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2018 年上半年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总额度，半年报 P122 页披露的关联交易系指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为亏损，报告期末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5,909 万元。请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时间说明公司递延所得税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规。**

**（一）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到期时间表**

到期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金额（万元）	101.94	818.24	631.22	3,671.22	686.15	<b>5,908.77</b>

**（二）目前盈利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测**

2017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1,175.78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91.05 万元，公司亏损大幅减少，公司继续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基于自主研发能力、工业互联网下的共享制造平台等优势，重点发展 ERA（通信、智能终端、汽车零部件）三大业务。为抓住通信行业 5G 的发展契机，公司以通信为基础，以“5G+应用”为方向，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安徽，为后续扩产及盈利能力提升奠定良好基础，公司预计未来可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该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是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908.77 万元，出于审慎的原则，因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512.63 万元。

**（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有关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一般产生于以下情况：

- （1）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 （2）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同样的作用，均能够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

所得税，会计处理上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亏损产生的。经营亏损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从其性质上来看可以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该可抵扣亏损，所以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公司对确认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合规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特此函复。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